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訴訟代理人　謝惠慈
被　　告　三旺事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三文
（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柒拾玖萬參仟柒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三旺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三旺公司）邀同被告蕭三文為連帶保證人，於①民國109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自109年6月12日至114年6月12日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兩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455％計算（為2.3％），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；②109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自109年6月12日至114年6月12日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利率按通融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通融利率1.5％減去1.4％，為0.1）加計0.9％，為1％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

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③109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自109年10月28日至114年10月28日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利率按中華郵政公司兩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.455%計算（為2.3%），若有違約情事則喪失期限利益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④109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自109年10月28日至114年10月28日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利率按通融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通融利率1.5%減去1.4%，為0.1）加計0.9%，為1%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；⑤109年10月27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，自109年10月28日至114年10月28日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利息利率按通融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通融利率1.5%減去1.4%，為0.1）加計1.4%，為1.5%，除應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三旺公司向原告借款而未依約清償之明細情形如附表所示，且經核算結果，尚有如附表所示金額未為清償。而蕭三文為三川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對系爭債務自當負起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

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交易明細及利率查詢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9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任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

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原貸金額	積欠本金	年利率	利息計算起迄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	借據編號

（續上頁）

1	400,000元	296,232元	2.3%	自民國110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0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1
2	1,600,000元	1,184,934元	2.3%	自民國110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0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
3	100,000元	80,788元	1%	自民國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0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2
4	900,000元	727,109元	1%	自民國110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0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立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	
5	100,000元	15,524元	2.3%	自民國110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0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3
6	400,000元	62,091元	2.3%	自民國110	自民國110年3月29	

（續上頁）

				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
7	100,000元	95,119元	1%	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4
8	900,000元	856,062元	1%	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
9	100,000元	95,176元	1.5%	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5
10	400,000元	380,704元	1.5%	自民國110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	
合計	5,000,000元	3,793,739元				